南港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开展岁末年初

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

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

区内各有关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安阳“11.21”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落实国务院、天津市、滨海新区和经开区关于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安排，按照《滨海新区安委会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决定自即日起在南港工业区范围内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时间安排和工作任务

自即日起持续至2023年全国“两会”结束。

（一）全面开展企业自查自改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坚决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组织本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法》《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做到“五落实、五到位”。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照《应急管理部2022年部级督导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清单》（见附件），认真开展专业性自查，举一反三，既要检查本企业存在的现实隐患，又要检查在安全管理机制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到位。

（二）持续强化督导检查

为推动此次专项整治达到预期效果，我办成立督导检查组，由主任、副主任担任督导组组长、副组长，按照“四不两直”要求，亲自带队深入企业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时期，我办还将采用多种形式，采取安全巡查、暗查暗访，临机夜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推动专项整治和督导工作取得实效。对于查出的各类问题，我办将按照有关要求，对相关问题分类进行整治，对于纳入化工企业、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的相关问题，依法严格执法、严肃处理。同时，综合运用情况通报、警示约谈等方式，持续督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二、重点整治内容

结合关于强化岁末年初安全生产的工作要求和前期《南港应急局关于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在做好岁末年初生产安全工作的基础上，重点强化以下方面的专项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方面

一是重点整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督导工作指南》要求，对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和《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实现“四个100%”。 二是重点整治非法违法“小化工”，严查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利用停产企业和闲置厂房（民房）非法储存化工物料，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三是重点整治化工、危险化学品、医药企业是否按要求落实冬季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以及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持证上岗和特殊作业管理等情况。

（二）工贸方面

一是重点整治粉尘涉爆企业是否存在不同种类的可燃性粉尘、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等情况。二是重点整治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安全帽、全身式安全带、三脚架、安全绳等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树立忧患意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岁末年初历来是生产安全事故易发高发期，当前受疫情、复杂外部环境冲击和冬季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安全生产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各企业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始终绷紧安全生产之弦，须臾不可放松、丝毫不可懈怠，以极端负责的精神抓实抓细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对于巡查督导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我办将对相关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二）健全清单台账，夯实整治成效。各企业要及时汇总整理在专项整治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及时纳入隐患问题台账，逐项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员、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列出清单实行“销账”管理，确保隐患整改清零形成闭环。各企业请于3月10日前报送工作总结，危化（含化工）、工贸企业请分别发至邮箱：gaoym@teda.gov.cn（危化），hesb@teda.gov.cn（工贸）。

附件：

应急管理部2022年部级督导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清单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7日